

囊谦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在囊谦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囊谦县人民法院院长 吕成

(2017年3月17日)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。

二〇一六年工作回顾

2016年，在县委的正确领导、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、县人大有效监督、在县政府的大力支持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，牢牢把握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主线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坚定不移惩治犯罪、维护稳定、促进和谐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一、以执法办案为核心，扎实履行审判职责

2016年，我院受理各类案件159件，审、执结124件，审执结案率为77.99%。

依法打击刑事犯罪，促进“法治囊谦”建设。受理刑事案件10件，审结10件18人，结案率100%。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抢劫等暴力犯罪，审结此类案件7件13人。依法惩处盗窃、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，审结此类案件3件5人。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对罪行轻微、社会危害不大或具有法定从轻、减轻情节的，依法予以从宽处理，宣告缓

刑 2 件 2 人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；对社会影响巨大或情节十分恶劣的，依法予以严肃处理，对 9 件 14 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罚，有效震慑犯罪。

强化民事审判职能，促进“平安囊谦”建设。受理民事案件 81 件，审结 69 件，审结率 85.19%，结案标的 288.58 万元。审结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乡邻关系纠纷等案件 11 件，维护家庭、邻里和睦；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11 件，引导民间资本合理流动；审结人身损害、交通事故等案件 3 件，保护群众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；审结劳动报酬、合同纠纷等案件 38 件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，弘扬诚实信用的契约精神；审结其他纠纷类案件 6 件，协调社会关系，保障人民合法权益。工作中，注重对矛盾的化解，强化法律的指引、规范、调整功能，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原则解决纠纷。全年通过诉前调解撤诉和诉讼调解结案 49 件，占民事案件总数的 60.49%，调撤率为 71.01%。

妥善化解行政争议，促进“和谐囊谦”建设。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，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致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全年受理行政案件 3 件，审结 3 件。积极采取协调、和解手段，原告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、撤诉的案件 1 件，裁定驳回起诉 1 件，维持行政机关处理决定 1 件，结案率 100%。全面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大力宣传，鼓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，应诉率 33.3%。

完善执行工作机制，促进“诚信囊谦”建设。受理执行案件 65 件，执结 42 件，执结率 64.62%，执结标的 105.2 万元。坚持把破解执行难问题作为维护司法权威的突破口，加大反规避执行力度，严厉打击拒执行为，对 14 件案件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

划拨等措施，冻结资金 140 余万元，对 5 人予以拘留。加大信用惩戒力度，将 7 名被执行人、2 家企业纳入“黑名单”予以曝光，让“老赖”无处可藏。健全完善网络查控系统，查询银行开户信息 33 条。开展“清理积案”专项工作，执结积案 11 件，清理执行案款 64.4 万元，严格甄别被执行人有无财产执行，依法实行终本等措施。对确有困难的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救助，一年来发放救助金 2.86 万元，保护当事人胜诉权益。

二、以司法改革为重点，积蓄司法工作能量

推进司法改革工作。落实司法责任制，明确独任法官、合议庭的办案权责，积极推行院庭长办案常态化，全年院庭长办案 75 件，占结案总数的 60.48%。实行人员分类管理，细化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。完成法官、法官助理等司法人员、司法辅助人员的确定、套改工作。积极开展第三批入额法官推荐工作，进行本院述职和民主测评考核，推荐 2 人为入额法官人选，上报考核结果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强化审判监督机制。规范案件审判的标准，健全信息反馈机制，维护司法裁判的既判力和权威性。规范案件评查机制的作用，逐步推进了“案件评查、庭审评查”从定期评查向日常化评查的转变。全年评查各类案件 245 件，评出优秀案件 63 件，合格案件 182 件，分别占评查总数的 25.7%和 74.3%，无不合格案件。庭审评查 4 次 36 件，其中优秀案件 10 件，合格 26 件。针对评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制定整改措施，切实抓好任务落实，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，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

实现网上办案办公。通过网上立案、审案、分案、送达等，加强对审判、执行流程关键节点的管理和监控，及时研判各项综合监控指标的走势，调整工作部署和工作重心，加强人员信息技术培训，确保审判执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今年我院受理各类案件 159 件，全部采取网上办理，便捷群众查询，实现资源共享。利用藏文翻译软件等手段，制作藏文裁判文书，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当地通用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文书，保证了其诉讼权利。发挥法信平台、文书智能校对系统等软件作用，提高信息化办公效率。

推进“四大平台”建设。努力推进审判流程公开、裁判文书公开、执行信息公开、庭审直播公开“四大平台”建设，认真研究统筹安排，层层分解落实，增强审判执行透明度。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 46 份，助力裁判文书公开；完成 1 个执行查控系统安装调试工作，推动执行信息公开；在省院的技术支持下，完成了 2 套数字法庭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，已投入使用，实现案件审理活动全程互联网直播，直播案件 2 件，加速庭审直播公开；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，官网发布简报、各类信息 45 条，微博转评信息 836 条，促进审执信息公开。

四、以思政建设为抓手，努力打造一流法官队伍

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。召开动员大会，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进行全面动员部署；召开学习研讨会 4 次，交流学习心得，每人撰写心得体会 4 篇，读书笔记 1.5 万字以上；召开民主生活会 2 次，组织生活会 1 次，立足岗位，履职尽责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深入剖析问题根源，抓好整改落实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进程。

狠抓队伍业务素质。强调主动学习和自我提高，把业务学习作为提高队伍业务素质的重要内容，积极参加上级法院安排的教育培训学习。全年先后 19 次选派 42 名干警参加了省、州法院组织的各类培训，参加最高法院、省委政法委、省院视频培训 10 次 145 人，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和司法能力。

落实党建廉政工作。召开全院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。认真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。推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按照本院编制的《囊谦县人民法院廉政风险目录》，建立起反腐倡廉建设与审判执行业务之间的关联机制，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。通过网上办案、案件评查等活动，形成较为系统的审判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，切实增强了干警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法院廉政建设。

五、以司法为民为重点，全力服务大局保障民生

实行立案登记制度。完善立案登记机制，规范立案工作流程，严格登记立案范围。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，完善诉讼服务功能，设立电子触摸查询系统，公示诉讼收费标准，派专人进行藏汉双语咨询、答疑，方便当事人诉讼、群众查询。切实推行电子送达，让当事人能够充分了解案件进度及办理程序。全年共接待群众咨询 86 件 271 人次。

便利群众诉讼服务。根据玉树州法院《便民利民十七条措施》要求，继续坚持和发扬“马背法庭”精神，加大巡回办案力度。深入村社，有案办案，把大量的民间纠纷和矛盾化解在山间草场、牧民账房、田间地头。今年，共组织巡回办案 6 次，举办各类法制培训、法制宣传 11 场次，参加人数达 1760 人次，为农牧群众

提供法律咨询 23 次 34 人，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3000 余份，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。

加强便民救助工作。在两个乡建立便民联系点，安排联络员就地化解纠纷矛盾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切实解决群众打官司难问题。在刑事审判工作中，对未成年人和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 10 名当事人指定翻译、辩护律师 10 人；在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中，依法对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案件 6 件 2.2 万元。向对口帮扶的东坝乡热拉村捐助帮扶金 2.2 万元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扶助牧民加快脱贫。

各位代表：过去的一年，我院工作取得新进展，这是县委坚强领导，人大依法监督，政府大力支持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关心、帮助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法院全体干警表示衷心感谢！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工作中仍然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：一是法院编制紧缺，法官不足，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突出；二是信息化应用水平较低，网上办案仍是薄弱环节，案件信息录入质量不高，缺少审核把关机制，网上办案还是滞后；三是部分干警的司法能力与新类型案件审判还不能完全相适应，存在知识、能力上的短板。对这些问题，我们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，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解决。

二〇一七年工作安排

今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重要一年，也是实现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。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“四个扎扎实实”重大要求和“四个转变”新思路为引领，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主

线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更加有力地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

第一，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依法审理刑事案件，严惩杀人、抢劫、故意伤害等犯罪，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。依法审理民事案件，化解矛盾纠纷，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。依法审理行政案件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，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联系和沟通交流，增进人民群众和政府之间的相互信任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，有力促进依法行政。

第二，大力加强执行工作，基本解决执行难。按照最高法院、省法院对执行工作的要求，强化协调联动机制，积极争取党委支持、部门配合，破解执行难。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，加快执行查控系统熟练操作，提升反制规避执行能力。大力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，强化节点管控，完善违法失信惩戒机制，进一步扩大信用惩戒范围。运用强制执行手段，确保各类执行案件最大限度得到依法及时执行，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司法公信力，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。

第三，切实加强队伍建设，从严治党落到实处。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法院队伍建设工作始终，积极推行法院队伍“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”建设。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明确人员责权关系，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建设。加强对业务知识、信息技术等培训，提高干警应对新问题的能力，推进法院干警专业化建设。落实从优待警政策，促进法院干警队伍稳定，推进干警队伍职业化建设。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落实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，坚决杜绝损害群众利益、伤害群众感情的不正之风。筑牢思想防

线，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影响，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，加强基层基础建设，全面做好项目规划。

第四，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强化现代科技支撑。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，加快推进“智慧法院”建设，强化信息化应用能力，提升电子卷宗录入、裁判文书自动生成、数字法庭等办案自动化水平。全面深化审判流程信息公开，裁判文书公开、执行信息公开，推进庭审公开，提高庭审直播和视频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健全案件质量评查、办案业绩考核、错案责任追究等制度，通过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提升法官办案、驾驭庭审的能力和水平。

第五，深化便民利民措施，落实司法为民要求。根据省、州法院提出的“便民利民十七条措施”等文件要求，加大巡回审判力度，扩大巡回办案范围，就地解决群众诉讼难问题。积极落实便民诉讼联系点制度，方便群众诉讼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强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，为群众诉讼提供便利。加大法制宣传力度，让群众了解法治理念、接受法制教育、掌握司法程序。

各位代表：新的一年，我们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、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和县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锐意改革，务实创新，不忘初心，继续前进，为推动囊谦“十三五”规划全面实施和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！